

表述清晰，精準論證

— 知性寫作教材示例

Expressing Clearly & Arguing Logically
— an Example of Teaching Writing with Reason
CHIA-WEN, LO



國家教育研究院
測驗及評量中心
研究教師羅嘉文

目錄

01

從國寫知
性題談起

02

課綱中的
議論文本

03

教學現場
教材分析

04

寫作評量
教材示例

05

課綱、教
材與評量

01

從國寫知性題談起

**Starting with the "Writing with Reason"
Task in Chinese of GSAT**

近四年國寫知性題題目



107

外接記憶體

108

含糖飲料

109

玩物喪志？
玩物養志？

110

記憶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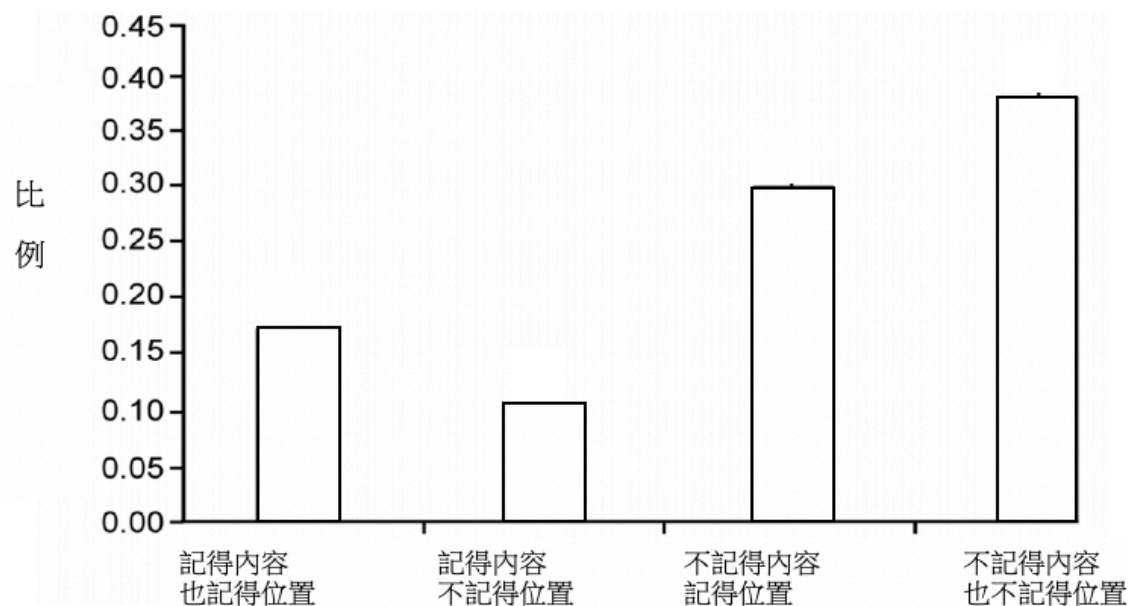
知性寫作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統整判斷的省思推論能力，評量目標包括：

- (1) 正確解讀文字或圖表，系統理解、分析歸納，具體描述說明。
- (2) 針對議題進行思辨，提出個人的見解與評斷。
- (3) 文辭組織與表達能力。

107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自從有了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網路搜尋引擎之後，資訊科技的發展改變了人類大腦處理資訊的方式。我們可能儲存了大量的資訊，卻來不及閱讀，也不再費力記憶周遭事物和相關知識，因為只要輕鬆點一下滑鼠、滑一下手機，資訊就傳到我們面前。

2011年美國三位大學教授作了一系列實驗，研究結果發表於《科學》雜誌。其中一個實驗的參與者共有32位，實驗過程中要求每位參與者閱讀30則陳述，再自行將這30則陳述輸入電腦，隨機儲存在電腦裡6個已命名的資料夾，實驗中沒有提醒參與者要記憶檔案儲存位置（資料夾名稱）。接著要求參與者在10分鐘內寫出所記得的30則陳述內容，然後再進一步詢問參與者各則陳述儲存的位置（資料夾名稱）。實驗結果如圖1：



107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請分項回答以下問題：

問題（一）：有甲生根據上述的實驗結果主張：「人們比較會記得資訊的儲存位置，而比較不會記得資訊的內容。」請根據上圖，說明甲生為何如此主張。文長限80字以內（至多4行）。（占4分）

問題（二）：二十一世紀資訊量以驚人的速度暴增，有人認為網路資訊易於取得，會使記憶力與思考力衰退，不利於認知學習；也有人視網際網路為人類的外接大腦記憶體，意味著我們無須記憶大量知識，而可以專注在更重要、更有創造力的事物上。對於以上兩種不同的觀點，請提出你個人的看法，文長限400字以內（至多19行）。（占21分）

108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糖對身體是有好處的，運動過後或飢餓時，適當地補充糖會讓我們迅速恢復體力。科學研究也發現，大腦細胞的能量來源主要來自葡萄糖，當血糖濃度降低時，大腦難以順利運轉，容易注意力不集中，學習或做事效果不佳。不過，哈佛醫學院等多個研究機構指出，高糖飲食會增加罹患乳癌及憂鬱症等疾病的風險；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高糖飲食是造成體重過重、第二型糖尿病、蛀牙、心臟病的元兇，並建議每日飲食中「添加糖」的攝取量不宜超過總熱量的10%。以每日熱量攝取量2000大卡為例，也就是50公克糖。我國國民健康署於民國103年至106年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中，有關國人飲用含糖飲料的結果如圖1、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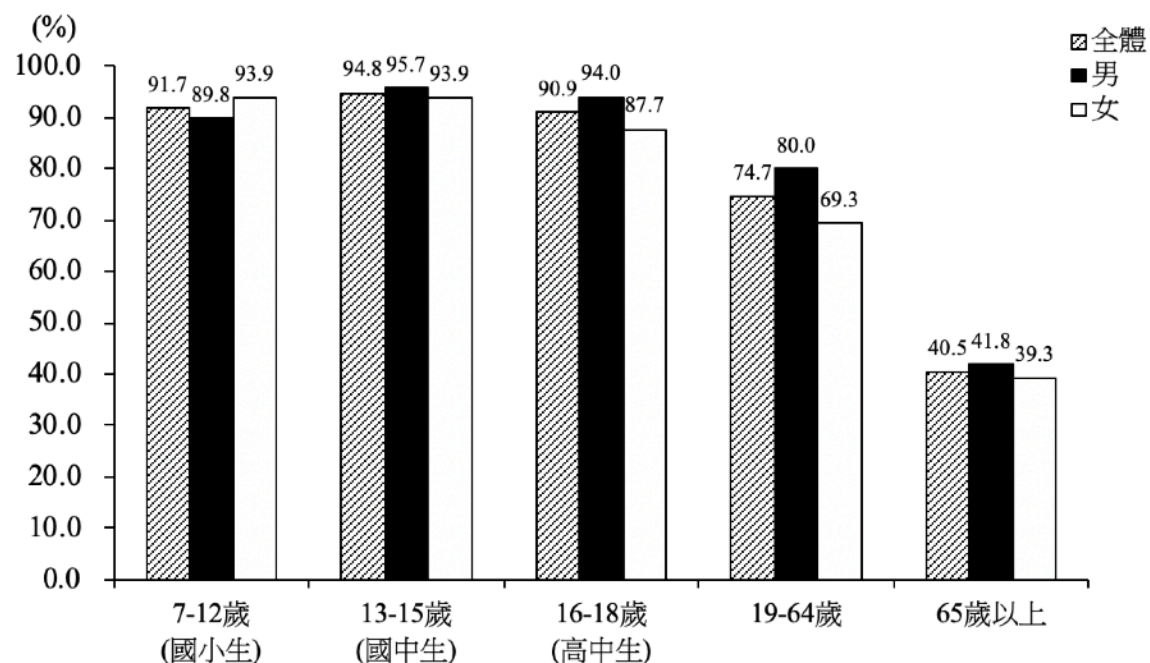


圖1、國人每週至少喝1次含糖飲料之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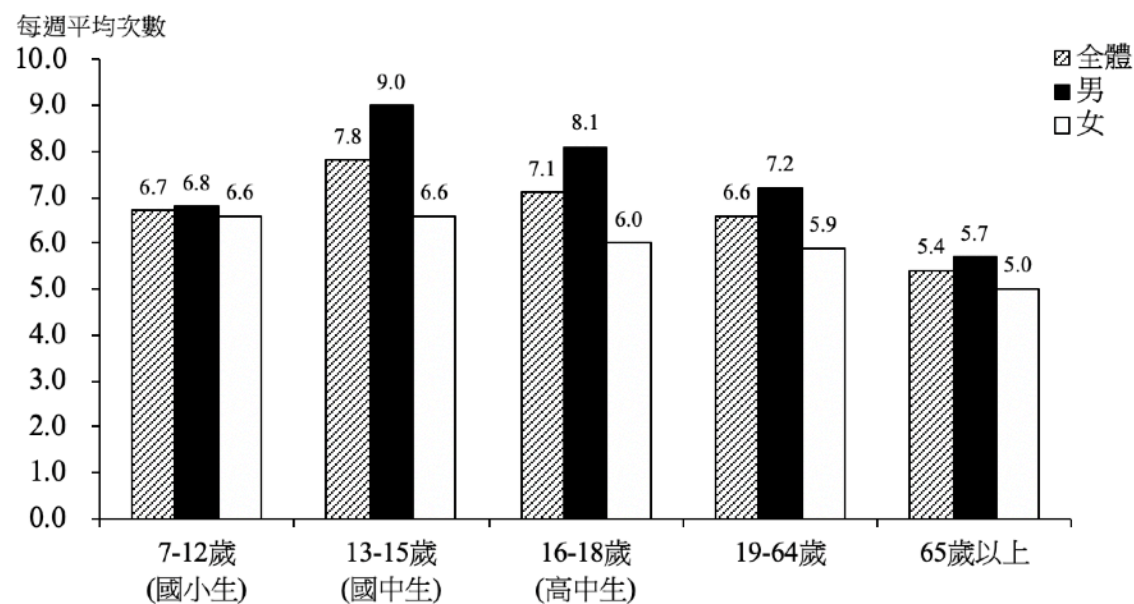


圖2、國人每週至少喝1次含糖飲料者，其每週平均喝的次數

108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請分項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一）：國民健康署若欲針對18歲（含）以下的學生進行減糖宣導，請依據圖1、圖2具體說明哪一群體（須註明性別）應列為最優先宣導對象？理由為何？文長限80字以內（至多4行）。（占4分）

問題（二）：讀完以上材料，對於「中、小學校園禁止含糖飲料」，你贊成或反對？請撰寫一篇短文，提出你的看法與論述。文長限400字以內（至多19行）。（占21分）

109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玩具種類繁多，大致可以分成古典玩具、積木玩具與擬仿玩具這三大基本分類。古典玩具其特徵是造型簡單，不刻意模仿現實事物，提供兒童以各種方式耍弄，即常見的童玩（七巧板、陀螺等）。相反地，擬仿玩具不同於積木玩具的單元式或化約式排列組合，這類玩具試圖模擬現實上或想像上的事物樣貌。模仿的對象從名人偶像、卡漫人物到槍砲刀劍、交通工具、軍事武器等應有盡有，並分別發展為自成一格的複雜體系。

擬仿玩具不只是提供存在的物質本身，更包含其背後所蘊含的意象、敘事、歷史記憶等脈絡。例如卡漫玩具主角衍生自整套卡漫文本；交通玩具（跑車、工程車等）則可引發對某種生活方式、社會地位與品味的認同；軍事武器則關聯於對戰爭史和科技發展史的知性興趣。

各個時代的孩子都會拿日常生活中取得的物品製作玩具，或者是自己設計、就地取材。專門替小孩製作玩具這種現代化形式，一直到啟蒙主義時代才出現。當時德國人對兒童的教育非常嚴格，但不久便有人開始對這種教育方式產生質疑，並重新思考孩子的本質及教育的意義。這些人肯定遊戲對孩子不可或缺，同時也提倡學習應該是快樂而非枯燥、無趣，因此接著又出現強調合宜的玩具對孩子具有重要性的聲音，福祿貝爾就是支持此種主張的人士，於是造型簡單的積木於焉誕生。

玩具的存在體現價值觀的變遷而反應在玩具的型態上，那麼要怎麼看待孩子玩玩具？小時候常常聽到大人告誡不要再玩玩具了，趕快去用功讀書，但現今也常常聽到許多專家學者不斷鼓吹玩出創造力，即使還是有許多人認為買玩具是一種奢侈、享樂主義式的行為。

現今對於玩具是否是一種可以玩出大能力的中介物，還是仍認為它是享樂？這都顯示出不同類型的人對玩具消費看法的差異，它到底是玩物喪志？還是玩物養志？顯然仍各說各話。

（改寫自張盈堃〈物體系：玩具的文化分析〉）

109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請分項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一）：請依據上文，說明積木誕生的背景因素。文長限80字以內（至多4行）。（占4分）

問題（二）：玩具對你而言，較偏向「玩物喪志」或「玩物養志」？請就你的成長經驗，說明你的看法。文長限400字以內（至多19行）。（占21分）

110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記憶可以被編輯或刪除嗎？2004 年美國電影《王牌冤家》（*Eternal Sunshine of the Spotless Mind*），敘述一對怨偶在一次激烈的爭吵後，先後踏入提供記憶刪除服務的「忘情診所」，主動要求洗去記憶。女主角成功地洗去兩人的戀愛記憶，男主角則在記憶清掃的過程中，因為看見舊日時光的美好，想保留一切甜蜜與悲傷的記憶，而開始和電腦清除系統搏鬥。2017 年，臺灣導演陳玉勳將自己的短片〈海馬洗頭〉改為長片《健忘村》。〈海馬洗頭〉的創意發想，來自於「人的記憶都存在大腦的海馬迴裡」，電影中因此有「海馬洗頭店」，專職幫人洗去記憶。《健忘村》則有一件寶物「忘憂神器」，可以清除記憶。村長為了一己私利，引誘村人「忘憂」，刪除村人的部分記憶。

電影裡的想像也許有一天會發生。2019 年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研究團隊，利用「光遺傳學」技術影響海馬迴，開發類腦晶片，可模仿大腦儲存和刪除訊息的方式，能精準刪除老鼠腦中特定的記憶。這項科技將有望應用於心理創傷者、藥物成癮者的治療，清除其長時間的負面與病理性記憶。此外，也有政治哲學教授諾齊克提出「經驗機器」思想實驗：假設有一臺機器可以提供所有想要的幸福經驗，甚至可以定期修改，無論是領袖群倫、環遊世界……，使用者想要的「幸福人生」，都可以事先設定。面對這樣的機器，人類將如何抉擇？

110學測國寫知性題題目

請分項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一）：依據上文，請說明電影裡的「忘情診所」和「健忘村」，在刪除部分記憶的劇情上有何差異？文長限 80 字以內（至多 4 行）。（占 4 分）

問題（二）：假設「經驗機器」存在並且運作穩定，可以讓人享受虛擬的「幸福人生」，你認為將對人類產生什麼影響？權衡利弊，你會支持開放這樣的機器上市嗎？請闡明自己的意見。文長限 400 字以內（至多 19 行）。（占 21 分）

110國寫知性題評分原則

第一大題分二小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兩段**文章內容**，**說明**「忘情診所」與「健忘村」**刪除部分記憶劇情的差異**。

第二小題要求考生**權衡利弊**，**說明**對「經驗機器」上市的**立場**。能**確切說明**「忘情診所」與「健忘村」**刪除部分記憶劇情的差異**，且**清楚表明**對「經驗機器」上市的**立場**，**觀點深入切當**，**論述嚴謹**，**敘述完整**，**表達清晰**，**文辭精煉者**，得A+級(22~25分)；**觀點切當**，**條理分明**，**文辭暢達者**，得A級(18~21分)；**說明**「忘情診所」與「健忘村」**刪除部分記憶劇情不夠完整**，且對「經驗機器」上市的**立場觀點明確**，**論述合理**，**文辭通順者**，得B+級(14~17分)；**論述大致合理**，**文辭尚稱通順**，**偶有瑕疵者**，得B級(10~13分)；**說明**「忘情診所」與「健忘村」**刪除部分記憶劇情差異不夠準確**，且對「經驗機器」上市的**立場不清**，**敘述空泛**，**文辭欠通順者**，得C+級(6~9分)；**敘述雜亂**，**文句不通者**，得C級(1~5分)。

其次，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錯別字是否過多，斟酌扣分；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從第二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扣1分。

國寫知性題答題分析

第一小題

現在大學學測的國寫第一題（知性題）共分為兩小題，第一小題期待學生能發揮閱讀資料、歸納統整、摘要書寫的能力，可能是圖表解讀，也可能是文章對讀。字數要求不多，約80字，必須要精準的掌握資料內容、區辨立場、說明敘述，也就是「表述清晰」。

第二小題

以近幾年的國寫題目來看，出題者皆預設兩種立場供學生選擇，沒有絕對的是非對錯，但考生必須呈現明確的「立場及觀點」，且其論述要有足夠的理由來支持自己的說法。再者，如果要使文章更有說服力，也不能只是單純地闡述自己的見解，更要有本，則需要在文中加入「論據」的部份，且需進行「論證」，達到說服評閱者相信的效果，這也就是「精準論證」。

110學測國寫知性題佳作分析

• 原卷1-3(全文)

我不支持開放「經驗機器」上市。人類因「追求」夢想而偉大，而不是有夢而偉大，經驗機器帶給人類的是虛擬的泡沫，不但無法區別人和人之間的差別，更促使人類的一事無成。

如果每個人都能利用經驗機器獲得想要的人生，那麼人就不足以稱為人，人生也就毫無意義可言，每個人的幸福經驗就像公式一般，套用在每個自詡獨一無二的人身上。那要如何區別人和人之間的差異？除此之外，許多人便會驕矜自滿，認為自己有個成功圓滿的人生，殊不知那只是一場夢，最終什麼事都未達成。

因此，我不支持經驗機器的上市，人和人之所以不同在於擁有不同的成長經驗，做過不同的選擇，得到不同的結果。無論是好是壞，都是專屬於自己的完美人生，任何人都無法替代。況且如果人人都有「幸福人生」，那人們就逐漸自大，因而不再努力，終至一無所獲。

人類因獨一無二而偉大，若經驗機器上市，便會無從區別人和人的不同，更使人類不再努力。

以議論文架構分析

- 原卷1-3第一段
- **主要論點**：我不支持開放「經驗機器」上市。
- **論據**：人類因「追求」夢想而偉大，而不是有夢而偉大。
- **論證**：經驗機器帶給人類的是虛擬的泡沫，不但無法區別人和人之間的差別，更促使人類的一事無成。（**比喻論證**）

以議論文架構分析

- 原卷1-3第二段
- **支持論點**：如果每個人都能利用經驗機器獲得想要的人生，那麼人就不足以稱為人，人生也就毫無意義可言。
- **論據**：人類因生命經驗不同而各有獨特性，無法用「經驗機器」替代。
- **論證**：每個人的幸福經驗就像公式一般，套用在每個自詡獨一無二的人身上。（**比喻論證**）

以議論文架構分析

- 原卷1-3第三段
- **重申主要論點**：因此，我不支持經驗機器的上市。
- **支持論點**：人和人之所以不同在於擁有不同的成長經驗，做過不同的選擇，得到不同的結果。
- **推論(提出理由)**：況且如果人人都有「幸福人生」，那人們就逐漸自大，因而不努力，終至一無所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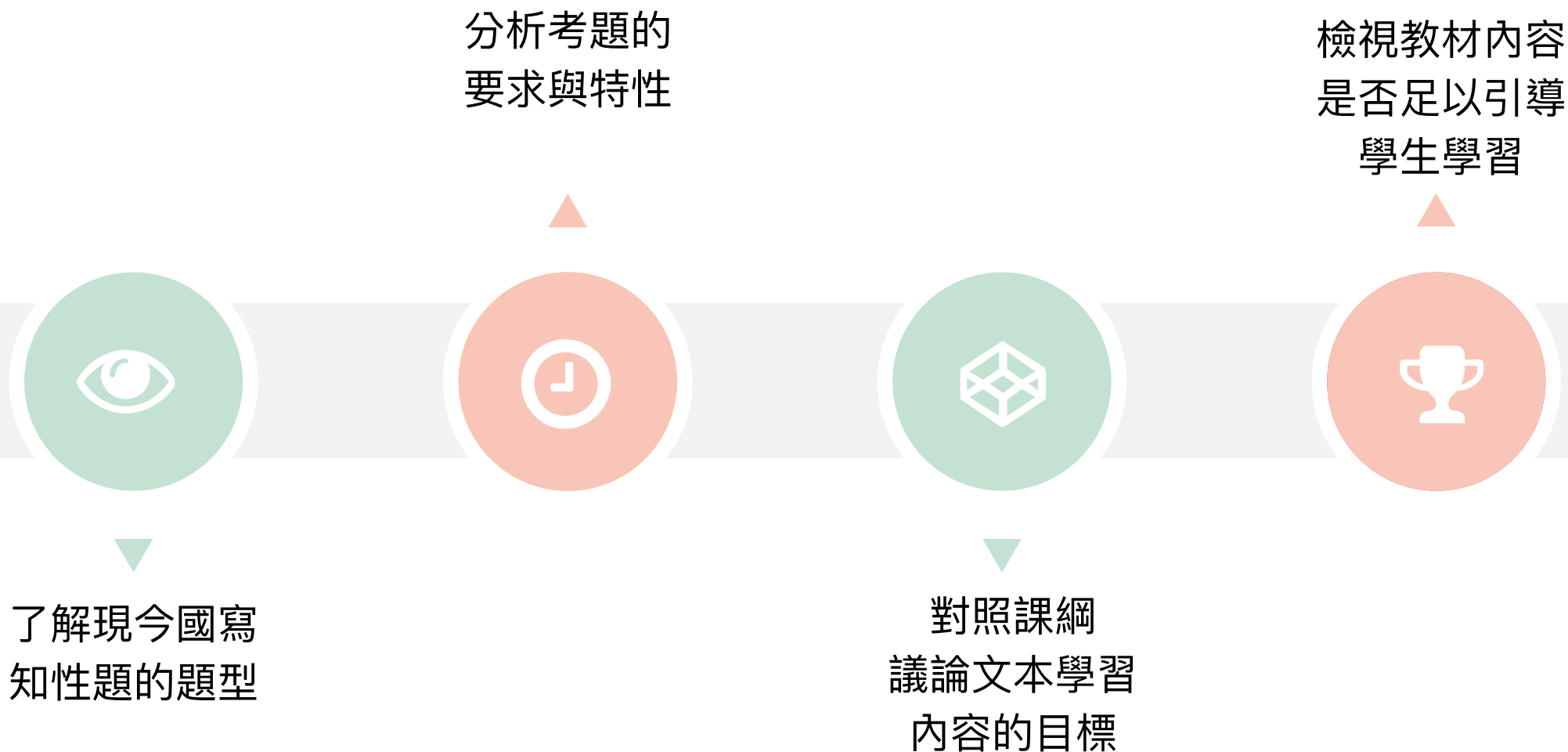
以議論文架構分析

- 原卷1-3第四段
- **結論**：人類因獨一無二而偉大。
- **推論(提出理由)**：若經驗機器上市，便會無從區別人和人的不同，更使人類不再努力。

學生佳作或許是考試時間、字數限制等，因此舉例（論據）可能較少，且多是單一論述，缺乏預先防備反駁的論述。

如果能夠在日常課堂確實培養學生完整論證能力，在考試時照常發揮，則能在寫作測驗脫穎而出。

以終為始，從寫作評量回顧課綱目標



02

課綱中的議論文本

**Learning Content of Argumentative
Texts Listed i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議論文本：以論點、論據、論證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看法的文本。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第三學習階段	◎Bd-III-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Bd-III-2 論證方式如舉例、正證、反證等。 Bd-III-3 議論文本的結構。
第四學習階段	◎Bd-IV-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Bd-IV-2 論證方式如比較、比喻等。
第五學習階段	◎Bd-V-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Bd-V-2 論證方式如歸納、演繹、因果論證等。



第三、四、五學習階段議論文本學習內容的第一條目皆相同，為說明議論文本的知識特質。故可以看出課綱設定的議論文本不同學習階段的差異點主要在於論證方式。而學習目標是一貫的，在於學生能夠完成立論或駁論，此點或可併入「表達對人、事、物看法」這一項目說明。

議論文本：以論點、論據、論證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看法的文本。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第三學習階段	◎Bd-III-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Bd-III-2 論證方式如舉例、正證、反證等。 Bd-III-3 議論文本的結構。
第四學習階段	◎Bd-IV-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Bd-IV-2 論證方式如比較、比喻等。
第五學習階段	◎Bd-V-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Bd-V-2 論證方式如歸納、演繹、因果論證等。



進一步審視每一學習階段的第一條目，其本身包含動詞，不是嚴謹的學習內容寫法。因為學習內容應敘寫重要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主要以名詞形式呈現，不含動詞。建議此條目應該聚焦說明的是「論據的種類可以分為事實論據與道理論據」。並提及事實與觀點、假說、理論之間的差異做為學習內容的知識點，第五學習階段或可加入分辨常見推論的謬誤，以完善學生的思考邏輯。

議論文本：以論點、論據、論證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看法的文本。

學校型態	議論文本學習內容	
普高	◎Bd-V-1 Bd-V-2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論證方式如歸納、演繹、因果論證等。
技高	Bd-V-1 Bd-V-2	核心主張與論點。 論點和論據的結構。
綜高	Bd-V-1 Bd-V-2	議論策略的選擇。 論點和論據的結構。



技高第一條「核心主張與論點」要說明的是**立場與論點**，在中心論點下面可以有分論點。綜高第一條「議論策略的選擇」希望能夠針對特定的主張，選擇適合的論述，解決問題，是第五學習階段重要的能力，但容易與學習表現相混，宜多加說明。

普高第二條在說明論證方式的種類。技高跟綜高的第二條「論點和論據的結構」這句話過於模糊，其內涵應該是指論點跟論據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論證方式。**綜合來看，普高、技高、綜高第二條目皆是要說明論證的方式，建議可以統一敘寫第五學習階段應具備的論證知識點。**

建議國語文領綱議論文本學習內容宜聚焦在論點、論證、論據的知識內容



論點

寫作者所提出的觀點或立場。
結構可分為中心論點與分論點。



論證

論證的意涵（連接論點到論據之間的推論過程）。論證方式如：舉例、比較、比喻、歸納、演繹、因果論證等。



論據

證明論點的證據，可分為事實論據與道理論據。
事實與假說的差別。

03

教學現場教材分析

**Analysis of the Argumentative
Texts in Chinese Textbooks**

論證方式：定義說明

論證方式說明：舉例

例證

這種方法是用具體事例做論據證實論點，即通常所說的「呈現事實」，由於事實勝於雄辯的性質，這種方法易於掌握，用得也最多。運用例證法，最重要的是注意論據與論點質的統一性，其間不可有距離。舉例的多少，例子內容的繁簡等，須視論點的需要、事例的典型程度以及文章篇幅的長短而定。

引證

這種方法是指用人們已知的事理做論據來證明論點。這種論證方法也是常用的使用引證法，特別是引用權威性言論，在使用時應注意以下幾點：第一，要弄懂原義，使引用部分與論點真正形成緊密的聯繫；第二，對於引語一般要做一些闡述、說明，也不宜引用之後即簡單地下結論，給人膚淺之感；第三，除了論辯的需要，或者為了強調說明某個問題，必須引用較多的言論外，引語要力求簡練，抓住精髓。

論證方式說明：比較、比喻

比較

通過事物之間的比較，從而證實某個論點是正確的或是錯誤的方法，叫比較法。這種論證方式側重於同一事件中不同人事物間的比較或是相同的人事物在不同時期的對照，呈現出差異性以闡述事理。

比喻

用比喻（或稱打比方）來說明道理的方法，叫喻證法。「喻巧而理至」（《文心雕龍》），一個恰到好處的比喻往往勝過大篇議論。在使用時需要注意兩個例子之間的相似性。因為比喻論證需要注意兩個例子的相關性以及相似性，才能使人信服。

論證方式說明：歸納、演繹、因果論證

歸納

歸納法是透過觀察眾多個別現象後，藉由綜合與整理歸納事實證據後，在獲得一致性結論或原則下產生新知的的方法。

演繹

演繹法是一種由一般到特殊的系統推理方法，即由一個涵蓋性較廣或較普遍的命題（又稱前提）推論出另一個涵蓋性較小、較不普遍的命題（又稱結論），屬邏輯學中的證明推理。

因果論證

因果論證法是通過分析事理，揭示論點和論據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證明論點的一種方法。它可以用原因做論據來證明結果，也可以用結果做論據來證明原因。運用這種方法，一定要注意論點、論據之間確實含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核心古文：議論文本

項次	篇目	作者	時代
1	燭之武退秦師（左傳）	左丘明	先秦
2	大同與小康	禮記	先秦
3	諫逐客書	李斯	先秦
4	鴻門宴（史記）	司馬遷	漢魏六朝
5	出師表	諸葛亮	漢魏六朝
6	桃花源記	陶淵明	漢魏六朝
7	師說	韓愈	唐宋
8	虬髯客傳（太平廣記）	杜光庭	唐宋
9	赤壁賦	蘇軾	唐宋
10	晚遊六橋待月記	袁宏道	明清
11	項脊軒志	歸有光	明清
12	勞山道士（聊齋誌異）	蒲松齡	明清
13	勸和論	鄭用錫	臺灣古典散文
14	鹿港乘桴記	洪繻	臺灣古典散文
15	畫菊自序	張李德和	臺灣古典散文

→ 議論文本

→ 議論文本

→ 議論文本

目前普高15篇核心古文中，議論方式佔其中篇幅較多，且符合議論文本性質的共有三篇。其餘白話文，因各家選文不盡相同，故先以部定教材的共同範疇為討論對象。

師說

論點	課文（論據）	論證方式
人應從師問學（古之學者必有師）	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眾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為聖，愚人之所以為愚，其皆出於此乎？	對比 （古之聖人 / 今之眾人）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	對比 （學子擇師而教 / 士大夫惑而不從師）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群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乎！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	對比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 / 士大夫之族）
	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舉例（孔子） 引用（道理論據）

諫逐客書

論點	課文（論據）	論證方式
逐客為不智之舉	昔繆公求士……孝公……惠王……昭王……。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疏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強大之名也。	歸納 （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 演繹 （用客富強，反之不用客則不富強）
	今陛下致崑山之玉，有隨和之寶……今取人則不然。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為客者逐。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	對比
	是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明其德。	比喻

此處的演繹是一個錯誤的用法，因為「若p則q，非q則非p」才是正確演繹；而此處「用客則富強，不用客則不富強」卻未必會成立，因此是一個錯誤的演繹，更可能是「謬誤」。雖然在教學時也可以引導學生批判教材，然而基於教學本質應當要選取適合的演繹教材進行教學才是正確的做法。

勸和論

論點	課文	論證方式
臺灣人不應互相攻擊	乃同此血氣、同此官骸、同為國家之良民、同為鄉閭之善人，無分土，無分民，即子夏所言「四海皆兄弟」是也，況共處一隅？揆諸出入相友之義，即古聖賢所謂同鄉共井者也。	引用（道理論據）
	在字義，友從兩手，朋從兩肉，是朋友如一身之左右手，即吾身之肉也。	比喻
	同居一府，猶同室之兄弟至親也，乃以同室而操戈，更安能由親及疏，而親隔府之漳人、親隔省之粵人乎？	比喻
	既親其所親、亦親其所疏，一體同仁，斯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斯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漳、泉、閩、粵之氣習，默消於無形。譬如人身血脈，節節相通，自無他病。數年以後，仍成樂土，豈不休哉！	因果論證（一視同仁→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氣習默消於無形） 比喻

此處的因果論證，只是在解釋因果關係，因為一視同仁所以內患不生、外禍不至，因為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所以氣習默消於無形。這一點過於簡單直接的推論，其之間的因果未必會有「必然性」。

客觀數據

方法邏輯

普遍共識

論證

說服

誘之以利

動之以情

威之以勢

說服策略跟論證有著一樣的目的，但是性質上有些差異。為了達到說服的目的，勸說者可能以利誘、威逼、運用情感號召達成目標，故往往同一個模式能說服A，但未必能說服B，如〈陳情表〉、〈燭之武退秦師〉、〈諫逐客書〉。然而論證則必須有合於邏輯，且是可反覆驗證的普遍共識。審視目前教材，較多為說服，較少符合論證。檢視目前第五學習階段教材，歸納與因果論證（或論及因果關係）有較多示例，然而缺乏正確的演繹法教材，故宜補充之。

04

知性寫作教材示例

an Example of Writing Assessment

寫作評量課程設計

書寫論證筆記

請學生依照文章訊息，將資料
適切填進教師所設計的表格，
並相互檢核。



議論文章教學

進行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閱讀〈駁復仇議〉原文，並提供註釋以及部分文句翻譯，以供學生理解文意。

後續寫作練習

讓學生將從範文所學到的表述與論證方式，遷移運用到知性文章寫作中。

柳宗元〈駁復仇議〉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吏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仇，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

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理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

向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吁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沖仇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

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仇，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仇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

《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仇。凡殺人而義者，令勿仇；仇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仇之。」又安得親親相仇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仇，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仇者哉？議者反以為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

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文章背景

柳宗元〈駁復仇議〉

此文是為反駁陳子昂的〈復仇議狀〉而起，其背景為在同州下邳有一人名為徐爽，被縣尉趙師韞殺了之後，徐爽之子徐元慶親手殺了趙師韞為父報仇，其後束身歸罪。對此，陳子昂認為「先王立禮，所以進人也；明罰，所以齊政也。」以法律的角度來看，殺人應處死，而徐元慶殺人無可例外應依法而行，然而，若根據《禮》的規範來思考，父仇不共戴天，且徐元慶殺趙本意非作亂，如此應該得到寬恕。對此，陳子昂認為若就此放寬刑法，則將造成社會上越來越多為敬愛父母而相互報仇的情況發生，如此將造成局勢混亂。

此外，陳子昂認為「以私義而害公法，仁者不為；以公法而徇私節，王道不設。」真正有仁德之人是不會因為私人之義而影響法律的推行，且他更認為「元慶之所以仁高振古，義伏當時，以其能忘生而及於德也。今若釋元慶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而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無生之節也。」若因此而釋放元慶，則會損及其德行及義節。

駁復仇議文章分析

故事背景	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吏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仇，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		
論證演繹法	大前提	因為禮法本於防亂，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	
	小前提	旌	如果父親沒罪，趙殺之以恩怨，子應為之復仇而不應誅。
		誅	如果父親有罪，趙殺之以法。子復仇且戕奉法之吏則不應旌。
	小結論	旌誅不可並存。 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故該旌。	
駁論	預測反駁	預設對方可能攻擊的理由：因為愛自己的親人而互相仇殺，會造成社會混亂	
	引證資料	引用周禮、公羊傳證明自己的論點	
結論	重申論點	「誅之而旌其閭」這是濫用刑法，敗壞禮制，不能作為法律制度。	

教學引導 柳宗元如何駁？議論文的教学引導

對此，柳宗元寫了〈駁復仇議〉一文直接反駁陳子昂的觀點。此篇文章首段先簡要說明事件背景，接著以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一句直接明白點出自己的觀點，認為陳子昂採「先法後禮」，試圖「誅之而旌其閭」的做法是錯的。

在文章的開展方面，首先，柳宗元先說明「禮」跟「法」本同而用異，其根本都用以防亂，只是採取的方式不同而已，且他認為表彰（旌）及懲罰（誅）是不能施於同一人上，若「誅可旌」，則「黷刑」，相同道理，若「旌可誅」，則「壞禮」。而聖人認為禮法合一的關鍵為「窮理以定罪責」及「本情以正褒貶」。此部分柳宗元針對其立場進行論證說明，他試著釐清陳子昂在〈復仇議狀〉中提到的「禮」、「法」概念，認為聖人並非將其二者分開或合一，而是透徹理解事物道理，且掌握事情的真相後才訂定禮的規範。

教學引導 柳宗元如何駁？議論文的教学引導

接著，作者開始針對陳子昂〈復仇議狀〉中的觀點進行駁論，如陳提及：「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仇，其亂誰救？」對此，柳宗元認為這是對「禮」所提到的「仇」的誤解，其提及：「禮之所謂仇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他認為所謂的「仇」是蒙受委屈而無法申告，而非以身觸法抵罪而被處以死刑的形況。此外，陳子昂又提到：「彼殺之，我乃殺之」，作者認為這不過是不論曲直而殺，暴寡脅弱的情況。

此段則是議論文中「駁論」的部分，教師在教學時可試著引導學生針對對面立場的觀點、理由、說法等提出反駁的論述，在議論文寫作教學上，除了引導學生說出反駁的理由外，亦可引導他們提出合宜的做法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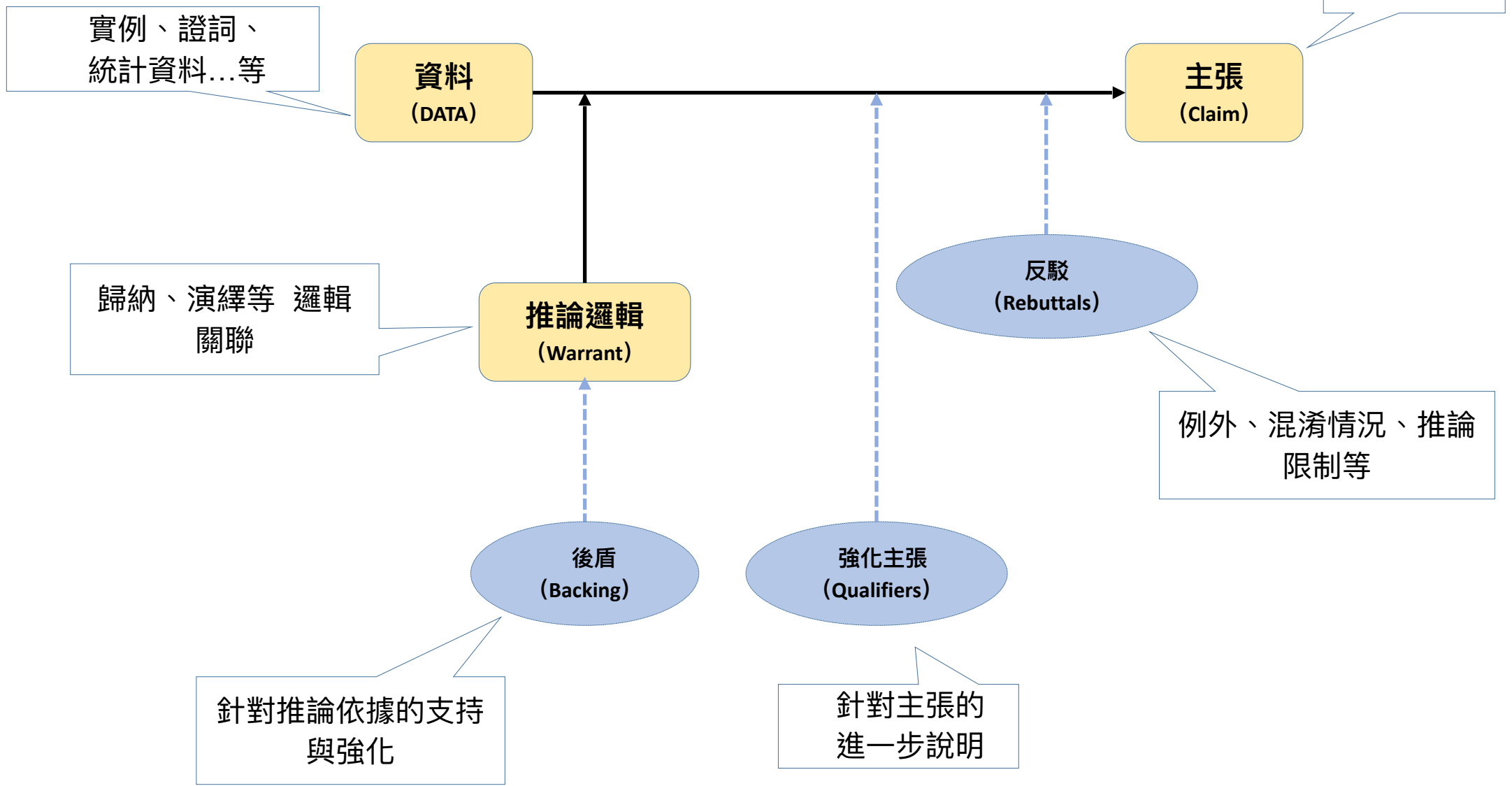
教學引導 柳宗元如何駁？議論文的教学引導

此外，柳宗元在此文當中除了直接論述理由及試著反駁陳子昂在〈復仇議狀〉中的觀點之外，他更提出《周禮》及《公羊傳》中的相關記載為例，進一步作為討論徐元慶事件的佐證，以凸顯自己的論點言之有據。

根據《周禮》所載：「調人，掌司萬人之仇。凡殺人而義者，令勿仇；仇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仇之。」而《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由此，柳宗元認為徐元慶乃不忘仇為孝、不愛死為義，因此應為達理聞道之人，而達理聞道之人，必不與王法為敵，如此，又何有誅之的理由？進一步導出結論「若刑法不合一，需考其事件本原，才能明刑禮之用，否則將會贖刑壞禮。」呼應自己一開始的論點：「旌誅不可並存。」因此，他才認為陳子昂所謂「誅之而旌其閭」是錯的。

論證分析

Toulmin的論證模型



論證分析

徐元慶事件
周禮、公羊傳

Toulmin的論證模型 〈駁復仇議〉

旌誅不可並存



推論邏輯
(Warrant)

反駁
(Rebuttals)

後盾
(Backing)

強化主張
(Qualifiers)

演繹
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理者殺無赦。如果父親沒罪，趙殺之以恩怨，子應為之復仇而不應誅。如果父親有罪，趙殺之以法。子復仇且戕奉法之吏則不應旌。

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仇，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仇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

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

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

教材分析

綜合來看，〈駁復仇議〉篇幅不長，僅800字左右，且文言文的字詞義、句法皆為高中學生可理解及掌握的範圍內，對於「禮」、「法」的討論也可搭配儒家、法家等思想主題的概念加以連結。並可結合議題融入的「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進行思辨，訓練學生邏輯思考，這一點也是現今語文教材中較為缺乏的項目。

呼應到第五學習階段，議論文本的學習內容，〈駁復仇議〉使用演繹論證，結構清晰、立場鮮明，文中除了直接支持立場的論述以外，尚包含駁論，更引述儒家經典輔以論證的進行。教師可以結合Toulmin的論證模型引導學生理解如何透過論證架構，思辨文本論述的可信度。因此，若要挑選符合高中生程度的議論文教學素材，〈駁復仇議〉是值得推薦的文本。

教學設計：文本梳理

引導學生分析文本的提問設計

學生閱讀文章



整理文章資訊



梳理作者觀點



辨別推理論證

項目	內容
1.描述現象（事件背景）	1.事件： 趙師韞殺徐爽，而徐爽之子徐元慶殺了趙師韞為父報仇。 2.陳子昂的觀點認為：「誅之而旌其閭。」
2.作者觀點	不支持陳子昂所提出「誅之而旌其閭」觀點
3.推論	(1) 作者論證 1.先說明禮法本同而用異。 2.柳宗元認為若「誅可旌」，則「黷刑」。若「旌可誅」，則「壞禮」。 3.聖人將禮法合一，且認為禮法合一的關鍵為「窮理以定罪責」及「本情以正褒貶」。 4.進一步假設「父親有罪」及「父親無罪」進行論證： 如果父親沒罪→趙殺之以恩怨→子復仇死而無憾→何誅？ 如果父親有罪→趙殺之以法→子復仇且戕奉法之吏→何旌？
	(2) 駁論（回應對面立場） A.對面立場：人必有親，若親親相仇，其亂誰救？ →作者回應：對「禮」之仇的誤解 B.對面立場：彼殺之，我乃殺之 →作者回應：不論曲直而殺，乃暴寡脅弱
	(3) 引述前人論述加以討論 1.引述內容： (1)《周禮》：「調人，以義而殺人，不可復仇，仇之則死。」 (2)《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可復仇 「父受誅」→子若復仇→則復仇不除害 2.作者的討論：認為此事件合於禮： (1)徐元慶：不忘仇為孝、不愛死為義，因此為達理聞道之人 (2)達理聞道之人：不以王法為敵，如果這樣，何誅？
4.結論	刑法不合一，需考其事件本原，才能明刑禮之用，否則將會黷刑壞禮。

學生作答示例

系命的閱讀時光：柳宗元〈駁復仇議〉

自序

(一)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典為縣吏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仇，束身歸罪。當時誅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

自己的立場

(二)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理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顯其甚矣。旌其可誅，茲謂悞；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趙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各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

假設情境(無罪)

(三)向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處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吁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拉刃為得禮，處心積慮，以沖仇人之胸，忿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憐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

有罪

(四)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怨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五)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仇，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仇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

(六)《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仇。凡殺人而義者，令勿仇；仇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仇之。」又安得親親相仇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仇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仇，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仇者哉？議者反以為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

(七)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項目	內容
1. 描述現象 (事件背景)	趙師韞 → 徐元慶 (父子) → 束身歸罪 → 殺
2. 作者觀點	反對先殺了徐元慶，再表揚他 → 作者「不同意」(誅之而旌其閭) 表象
3. 推論	<p>(1) 作者論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禮、刑之本 → 為防亂 → 本用、用意 ② 「國可旌 → 聖、續刑」 ③ 「國可誅 → 懲、壞禮」 ④ 聖人(窮理、本情) 統於一 ⑤ 尹 = 有罪 → 殺之 <p>(2) 駁論 (回應對面立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面立場: 陳: 「人必有子... 其亂誰救?」 作者回應: 了解禮, 仇 → 心理狀態 B. 對面立場: 陳: 「彼殺... 殺之」 作者回應: 非欲曲直, 而是暴寡脅弱而已
4. 結論	<p>(3) 引述前人論述加以討論</p> <p>引述內容: ①《周禮》- 調人(行刑的人) ②《春秋公羊傳》(復仇)</p> <p>作者的討論: 徐(合禮) → 無罪 (三) → 達理而聞道 (徐(服孝死義))</p> <p>④ 用殺人 → 崩壞禮 → 成為典 → 希望以後用(陳)之觀點來判罪</p>

學習遷移：知性寫作練習

知性國寫

2020 年底，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指出普遍學生睡眠不足，上課常打瞌睡，影響學習成效，並提出很多國家一天上課時間大概只有台灣的 1/2~2/3，競爭力還是不比台灣差，希望將國高中學生上課時間改為九時卅分到下午五時，讓學生讀書效率加倍。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員提到，影響青少年睡眠重要的學校因素之一是「上課時間」。他分享，到校時間過早，對於青少年睡眠、學習、情緒、發生事故和整體健康均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規定：高中上課是每周 35 節、單節 50 分鐘，國中是每週 32 至 35 節、單節 45 分鐘，屬於學習節數。以目前國高中上課時間在七點半到八點間，放學時間約為下午四點左右。

對於延後上學的提案，教師團體認為有討論空間，就算延後上學時間，仍有學生會「超早」到校，即便有教師巡邏，仍可能發生危險，最後家長反怪學校沒把關好。家長團體則憂心接送的問題，並提出若延後上學，可能影響放學時間。高中何同學表示，青少年褪黑激素（睡眠賀爾蒙）分泌時間比小學生來得晚，晚睡晚起是自然的生理時鐘。高中陳同學則持反對意見，他不贊成上學時間延至 9:30，認為會和上班族通勤時間衝突。

此外也有網友認為，上課時間延後，並不能達到「讓學生補充睡眠」的本意，因為就算延後上課，但學生放學後還是得到補習班待好幾個小時……

(一)根據以上材料，針對「國高中生延後上學」的提案，分別說明支持方與反對方的理由。文長限 120~150 字(約 5 行)。(占 4 分)

(二)對於「國高中生延後上學」的提案，你贊成或反對？請寫一篇文章明確表明你的立場，並說明理由。(占 21 分)

擇定議題

題組開始研發時，擇定的主題是「落日少年」相關的童工議題，並也完成試題並讓學生試寫，然而因為涉及相關法令，學生在閱讀時較有負擔，且較難跳脫法令的內容規範書寫。因此再度發想聚焦，決定以學生目前關切的「是否延後上學」的議題，作為命題主軸。

編寫題組

搜尋網路相關評論，以及政策平台說明，彙整後撰寫引導文字。並在其中佈置贊成理由與反對理由若干項，以作為第一題歸納統整的答題範疇。再請學生針對「是否贊成延後上學」擇定立場，基於資料中的事實找出論述，預設他人可能會從哪個點攻擊自己的論述，統整論點並提出結論。

知性文章寫作模組

01

分析資料
釐清論題



03

審視論點
預測反駁



02

建立論點
提出論據



04

重申論點
總結全文



學生作文示例（一）

（一）

支持延後上學的人主張學生應有充足的睡眠，以利在學習、情緒和健康上穩定發展，並避免於精神不濟時發生事故，同時配合青少年內分泌系統之運作；反對者認為，若有學生提早到校，反而更易因乏人看顧有危險疑慮，通勤時間與上班族衝突，家長接送不便，許多學生也可能由於補習而未達到補眠效果。

（二）

教育，讓天體的運行不再是裝飾品；教育，讓人們能在農忙、手工外看見更多可能。現今國、高中生的上學時間多從七點半至八點起始，而二零二零年底，有人試圖用網路連署提案，把時間改為九點半，以增加學生睡眠時間，健全身心發展。

對此，我嚴正地表示不認同。首先，延後上下學會導致學生生活壓力加重：高中課程需要大量時間內化，亦要保有適當休閒，將正課時間後移，非但沒有幫助到願意學習的人，反而壓縮可用時間，讓他們寧可選擇早起讀書；而有晚睡習慣的人很難改變作息，甚至在發現能較遲起床後，變本加厲地熬夜。

伴隨作息調整，早餐及午餐間距縮短，很多人將會選擇略過或減少食用早、午餐，廚餘增量勢必成為定量供餐學校的新問題；而不足或不均衡的飲食會對青少年發育造成負面結果；當社區整體運作時間後移，周圍商家生意受到波及，早餐店的前景尤其吉凶難料。

支持此一政策者表示：很多強國上課時間短，可見課程時間與競爭力無太大關聯。這許是推論上的謬誤，我們必須先釐清：臺灣有充足資源與氛圍適性揚才嗎？在升學主義下，追求「通才」而非「專才」蔚為風氣，但強國之所以強，是每個人都站在屬於他的位置上發光，然而在體制框架中，盲目想補足學生睡眠，認為不影響競爭力，只是治標不治本。

教育體制並非無懈可擊，但亦非一蹴即成，維護學子精神與身體狀況的本意固然美善，其背後引發的問題更值得討論，在如今的環境中，我認為國、高中生不延後上學才是最好的做法。

學生作文示例（二）

（一）

對於「國高中延後上學」，支持方指出影響青少年睡眠重要的學校因素之一是「上課時間」，到校時間過早，對於睡眠、學習、情緒、發生事故和整體健康均有不利影響；反對方則認為，就算延後上學時間，放學後好幾個小時的補習依舊無法使學生獲得充足睡眠。

（二）

近幾年台灣的教育體制陷入一場改革風浪，創新的緊迫及舊有成見蒙蔽了我們的雙眼，導致教育制度的不完善，學生及家長們也搞得一頭霧水，效仿國外靈活的課綱成為我們的首要任務，卻也帶來無數的爭議和白老鼠的辛酸。

反應了現有教育體制的混亂，許多的質問迎面而來，當中有關於學生的健康、時間分配、公平性，老師的工作內容、時數、待遇，其中最熱門的「國高中延後上學」提案也引起廣大的回響，雖然延後上學一直是許多學生所期待，但實質上帶來的結果是否使學生整體表現提升，必須加以客觀探討。

延後上學使學生獲得充足睡眠，也避免太早到學校而發生事故或降低上課專注度，就表面上來看，或許它的優點更甚於缺點，但時代變遷與科技發達，已使人們的行為不再像過去一樣容易預測。儘管延後上學，沉迷於電玩的學生依舊暢玩至深夜；反之，補習或較自律的學生仍然讀書到很晚，最終睡眠的充足與否還是取決於個人的課後活動。身為台灣學生，我們在正值青春的時期被塞飽了考試、教科書和壓力，國外學生的自由在我們眼中像金塊一樣寶貴，但他們的競爭力還是不比台灣差，人才更是濟濟，想要成為那樣的強國，絕不是純粹將上課時間縮短就能達到，仔細想想國外的生活、環境風氣、思想和台灣是截然不同，這些造就國外學生的學習態度。反觀台灣，我們應該要做的是找出台灣學子們適用的學習方法，而不是盲目的跟隨潮流。

由以上論述，我反對「國高中延後上學」提案，我認為起初設定的時間已足夠我們獲取充足睡眠，如果想從事其他的課後活動，勢必得懂得規劃作息，而非怨天尤人。

寫作注意事項

正反並陳

第一小題需要整理支持方與反對方，雙方的理由，希望學生在整理的過程中，可以知道對方陣營的立論基礎，作為第二題「立場擇定」的判斷依據。

預測反駁

本次寫作，要求學生一定要加入「駁論」，也就是預測對方可能會從哪一方面反駁自己的論點，並預先攻破對方的論點。也就是要讓自己的論述更加堅固，但不能流於左右討好。

不限字數

第二小題與國寫正式測驗的差別在於不限「400字」，因為這是學生寫作練習，教師希望學生能先「完整論述」，並加入「駁論」，故希望學生完整書寫後，再精簡成400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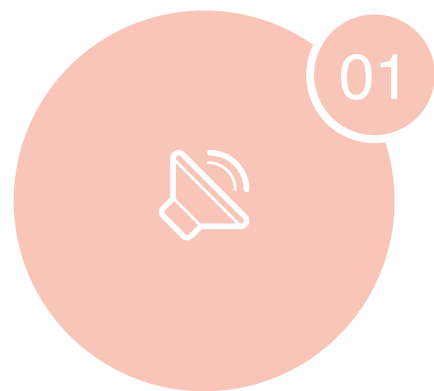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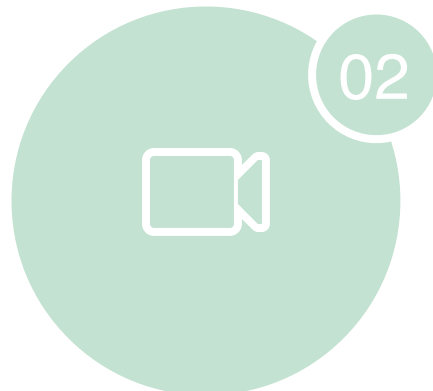
學生互評機制與閱卷評分規準

學生互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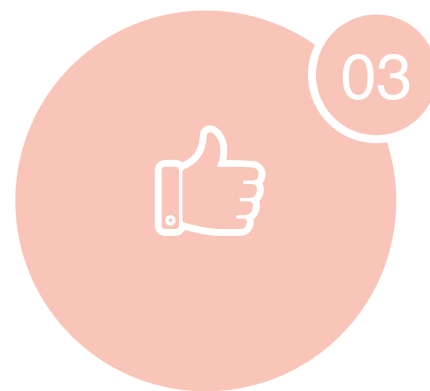
閱讀規準

請學生先閱讀近幾年學測國寫知性題的評閱原則，理解各等第給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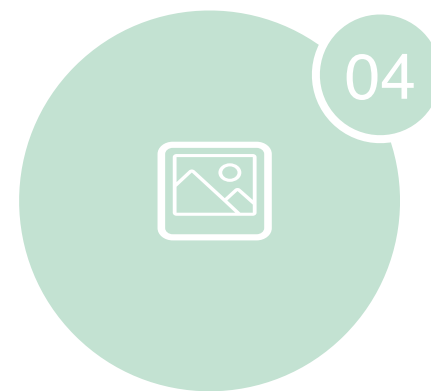
發下示例

由教師先行閱卷，批改並給分完成後，挑選不同等第的文章，將分數隱藏後提供學生閱讀評分。



學生評分

請學生閱讀四篇示例後，寫下自己的給分與評分依據。



討論彙整

以小組（排）為單位，請學生分組討論彼此給分及理由，並藉此歸納出學生的評分規準，再與教師的評分規準對照。

我確確實實地感到這件人受國
 到學校上學，我認爲這件人受國
 放其間，且認爲這件人受國
 國其間，且認爲這件人受國
 取通勤，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上好，勤習，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保通勤，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好上好，勤習，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合生，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每天生，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能說天，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個單，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從原，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這原，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戰趨，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想趨，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果就，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兒就，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我也，那回班生，都是把長

乙

生勞，的放，到在，既示，睡第，們們，指出
 有，成，持學，技，會，時，的，二，增，生，的，方，一
 更我，最，少，要，接，時，反，對，同，睡，次，加，我，許，成，反，國，近
 好，然，後，大，這，間，安，反，可，眠，數，增，睡，支，夕，長，反，高，年，來
 的，為，馬，到，周，至，對，改，不，加，眠，持，社，有，對，中，來
 狀，延，衡，路，於，題，避，周，方，考，正，有，睡，時，此，香，很，方，生，一
 態，後，至，臺，通，免，題，未，此，香，至，眠，間，提，問，大，延，學，生
 去，上，一，年，到，校，學，統，就，增，睡，時，能，棄，題，的，支，後，生，到
 學，學，國，問，周，方，生，我，以，加，生，間，改，的，罕，持，上，校
 習，時，高，題，題，可，超，們，延，志，學，善，理，而，助，方，學，校
 一，周，中，固，干，可，使，對，心，生，可，學，由，我，認，上，的，所
 所，的，生，我，定，列，提，上，身，血，的，以，生，有，是，反，為，的，所
 比，利，延，們，好，技，出，誅，心，管，成，減，困，三，支，對，提，周，議
 我，大，後，可，放，解，時，健，疾，遠，少，倦，站，持，方，學，業，議
 走，於，上，持，學，而，決，周，康，病，學，反，此，則，生，題，由，備
 折，弊，學，乘，時，有，方，確，也，的，第，生，憂，第，提，也，睡，久，此，受
 此，上，大，周，安，案，實，有，風，之，在，營，一，業，未，久，此，受
 甚，使，提，罕，生，會，犯，監，誅，症，延，一，提，用
 東，廣，業，運，成，題，可，造，大，有，堂，的，研，後，站，案，注
 大，的，輸，少，慮，以，成，擊，者，研，上，發，究，上，出，而
 的，利，工，家，限，許，助，加，究，打，生，頭，學，對，現，而
 學，與，貝，長，對，到，多，睡，頭，睡；示，會，他，支，提

甲

丙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到	我	確	延	間	在	學	，	睡	，	點	，	意			
，	覺	保	後	很	成	校	所	眠	尤	一	，	見			
所	得	然	學	上	短	影	復	以	才	其	直	我	，	對	
以	沒	而	生	學	，	響	，	可	對	是	到	們	，	原	因
這	有	認	睡	，	但	，	大	能	，	在	下	一	天	是	國
個	太	為	眠	我	與	還	家	甚	，	況	成	午	四	花	我
理	大	學	時	認	壹	很	才	至	且	長	四	點	太	認	中
由	關	生	間	為	對	的	效	有	始	上	許	多	期	甚	在
有	點	聯	提	能	對	學	效	率	眠	點	學	，	至	間	差
點	，	因	到	充	習	爭	，	就	生	更	更	久	學	，	學
強	，	為	學	足	成	相	，	，	要	們	應	久	學	，	學
。	入	校	。	果	當	國	這	要	起	家	該	，	校	，	的
	點	會	的	，	外	樣	起	家	裡	讓	我	學	習	的	提
	前	發	影	，	我	不	床	或	離	學	認	習	了	案	，
	也	生	響	，	們	學	對	出	門	校	們	睡	，	從	我
	有	危	不	應	校	對	學	門	校	們	補	眠	，	從	我
	許	多	大	去	即	使	生	，	然	的	充	很	早	，	持
	多	人	，	嘗	，	試	上	的	後	很	更	重	上	，	贊
	人	想	也	能	看	學	睡	，	到	遠	多	要	八	，	成
	提	法	能	看	時	眠	到								
	早	，	夠	看	時	眠	到								

丁

管	，	不	是	實	的	數	；	皆	也	校	安	學	又	生	是	往	延	生	，
理	我	見	社	他	認	不	；	會	會	的	全	生	會	依	每	後	後	生	，
，	認	更	團	們	知	是	；	對	使	學	考	在	因	舊	位	調	放	我	身
學	為	改	比	、	大	，	成	支	對	學	生	量	通	延	需	學	的	模	為
習	最	上	台	球	多	，	正	方	生	生	容	，	勤	後	配	生	而	的	一
調	根	課	灣	隊	會	，	比	也	許	個	必	如	上	放	合	上	非	現	而
適	本	時	的	或	在	國	的	許	會	人	須	成	前	遇	學	家	使	象	由
自	的	間	學	是	課	家	，	會	主	安	更	為	面	到	造	長	都	發	三
我	問	並	生	才	後	的	不	主	安	更	校	所	更	成	的	會	生	個	不
和	題	不	少	藝	時	學	是	張	全	晚	園	說	的	上	班	遇	，	贊	，
正	依	是	，	班	間	生	上	學	帶	的	安	，	為	難	班	時	的	充	僅
當	舊	改	，	因	等	參	看	課	生	來	時	全	為	難	班	時	的	充	僅
的	是	善	此	，	許	上	間	體	的	良	下	的	合	、	最	通	早	，	睡
時	如	學	比	，	許	多	課	時	多	競	影	，	且	得	是	間	校	長	接
間	何	習	主	特	多	課	時	多	競	影	，	且	得	是	間	校	長	接	
管	讓	效	張	這	課	時	多	競	影	，	且	得	是	間	校	長	接	，	第
理	學	率	存	些	外	數	，	好	，	和	上	，	但	就	課	時	，	這	學
。	生	的	在	時	活	，	少	，	但	上	，	但	就	課	時	，	這	學	到
	學	唯	瑕	數	，	，	但	上	，	但	就	課	時	，	這	學	到	的	使
	會	一	疵	加	，	，	但	上	，	但	就	課	時	，	這	學	到	的	使
	自	解	。	起	不	，	但	上	，	但	就	課	時	，	這	學	到	的	使
	主	藥	來	論	其	，	但	上	，	但	就	課	時	，	這	學	到	的	使

學生相互評分示例

知性國寫評分與討論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請閱讀題目及甲、乙、丙、丁四篇文章，分別從「內容」及「形式」提出你的評分標準。

等第	A		B		C	
	A+	A	B+	B	C+	C
級分	21-19	18-15	14-12	11-8	7-5	4-1
分數	21-19	18-15	14-12	11-8	7-5	4-1
評分標準	內容： 具體提出支持或反對的理由，並代入自身經驗。 有效的說明自己的立場。 形式： 段落分明，字數符合標準，字跡清晰，內容完整，用字文法精闢。		內容：僅能提出自己觀點並能講出理由。能有效整理資料。 形式： 段落分明，內容順暢，用字合宜，沒有打動評審者。		內容：僅抄題目內容，沒有額外見解，無法回應地方立場。 形式： 字數不足，偏題。	

二、請針對四篇文章加以評分，並簡要說明理由。

篇目	甲	乙	丙	丁
等級	A	B+	C+	A
得分	16	13	5	15.5
評語	語句通順，但第一段只有單純講述，第二段舉例講解清晰。	自己的立場不夠堅定。	僅有自己的想法，沒有支持反對理由，文字過多。	段落題幹明確，但文字不盡自訴。

三、請以「排」為單位進行評分討論，最後再給這四篇文章一個討論後的等第及成績。

篇目	甲	乙	丙	丁
等級	B	B+	C+	A
得分	11	13	7	16.5

知性國寫評分與討論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請閱讀題目及甲、乙、丙、丁四篇文章，分別從「內容」及「形式」提出你的評分標準。

等第	A		B		C	
	A+	A	B+	B	C+	C
級分	21-19	18-15	14-12	11-8	7-5	4-1
分數	21-19	18-15	14-12	11-8	7-5	4-1
評分標準	內容： 有自己的觀點，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形式： 句型通暢，脈絡分明。		內容： 有合理的觀點，明確立場。 形式： 分段明確。		內容： 有立場，無自己的原因。 形式： 無分明段落。	

二、請針對四篇文章加以評分，並簡要說明理由。

篇目	甲	乙	丙	丁
等級	B	B+	C+	A
得分	11	13	6	15
評語	可提出改善方法，字有錯，還有其他層面。	有反駁的原因與個人觀點。	篇幅短，無其他原因。	有明確理由與反駁論點。

三、請以「排」為單位進行評分討論，最後再給這四篇文章一個討論後的等第及成績。

篇目	甲	乙	丙	丁
等級	B	B+	C+	A
得分	11	13	7	17

學生相互評分示例

篇目	甲	乙	丙	丁
等級	B	B+	C	A
學生評分	11	12	7	15
學生評語	段落長短過於一致，有貼合主題，回應反方	段落長短過於一致，有正反方的回應，立場明確，文字不夠好辨識	篇幅過短，排版有誤，文字無加修飾，內容淺白	排版適當，立場明確，內容層層遞進，不過第三段可再寫更好
教師評分	11(B)	13(B+)	7(C+)	14(B+)-15(A)

可以看出經過相互討論後，學生們的評分與教師閱卷結果相近且有一致性，代表學生能夠區辨文章的好壞，且能給予適切評價。

A等第【學生規準】討論共識

(A+級分21-19 A級分18-15)

內容

- 立場明確，有獨特見解，且能扣合主旨
- 有引文中沒有提到的觀點
- 舉例完整、有回應反面論述
- 句子讓人有共鳴
- 觀點多元，且能夠完整統整各方觀點
- 例證足以說服人心
- 能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 能回應自身經驗
- 內容具有一致性

形式

- 結構詳細、前後呼應、篇幅完整、字數充足、至少分三段、段落排版適當
- 文字精練、不過多冗言贅字、邏輯清晰、語句通順
- 標點符號使用正確、詞藻優美、字跡清晰

B等第【學生規準】討論共識 (B+級分14-12 B級分11-8)

內容

- 論述流暢但不夠精簡
- 有點出個人立場，但理由有點牽強
- 有舉出例證跟反方論述，但對立場幫助不大或不夠明確
- 語意略有模糊
- 符合題目該有的都有
- 知道文章意思，但文字沒有很順
- 僅能提出自己觀點，並講出理由，能有效整理引文資料

形式

- 格式正確、有明顯結構、至少三段、但段落不明確(文章剪裁不當)
- 邏輯大致合理、文句順暢但用字普通
- 錯字偏多、篇幅適中

C等第【學生規準】 討論共識 (C+級分7-5 C級分4-1)

內容

- 立場不明確、舉例不足
- 理由不充分、語意不通順、論述不連貫
- 空泛、不知所云，勉強表達出內容及例證
- 沒有提出反駁
- 未歸納引文材料，意見雜亂無章
- 詞粗俗、壞例、文不對題
- 偏離題目、未完成文章、描述/論述過少
- 不知道花90分鐘在幹嘛的內容

形式

- 錯字多、格式錯誤、標點符號不明、缺乏架構、讓閱卷者不知道在寫什麼、段落不明確、字不好看。

教師閱卷評分規準

- A+ 21-19

- 立場明確，有寫出支持立場的理由，但理由面向較多元，至少有5項以上。
- 有提出駁論，能合理說明，且能以個人經驗說明，邏輯清晰，具有說服力。
- 結構清晰，篇幅完整、每項理由、例子都剪裁得宜，至少有分三段
- 文字精練、語句流暢，幾乎沒有錯字。

- A 18-15

- 立場明確，有寫出支持立場的理由，但理由面向較多元，至少有5項以上。
- 有提出駁論，能合理說明，且能以個人經驗說明，邏輯清晰，具有說服力。
- 結構清晰，語句流暢，但用字遣詞偶有不順，至少有分三段。

教師閱卷評分規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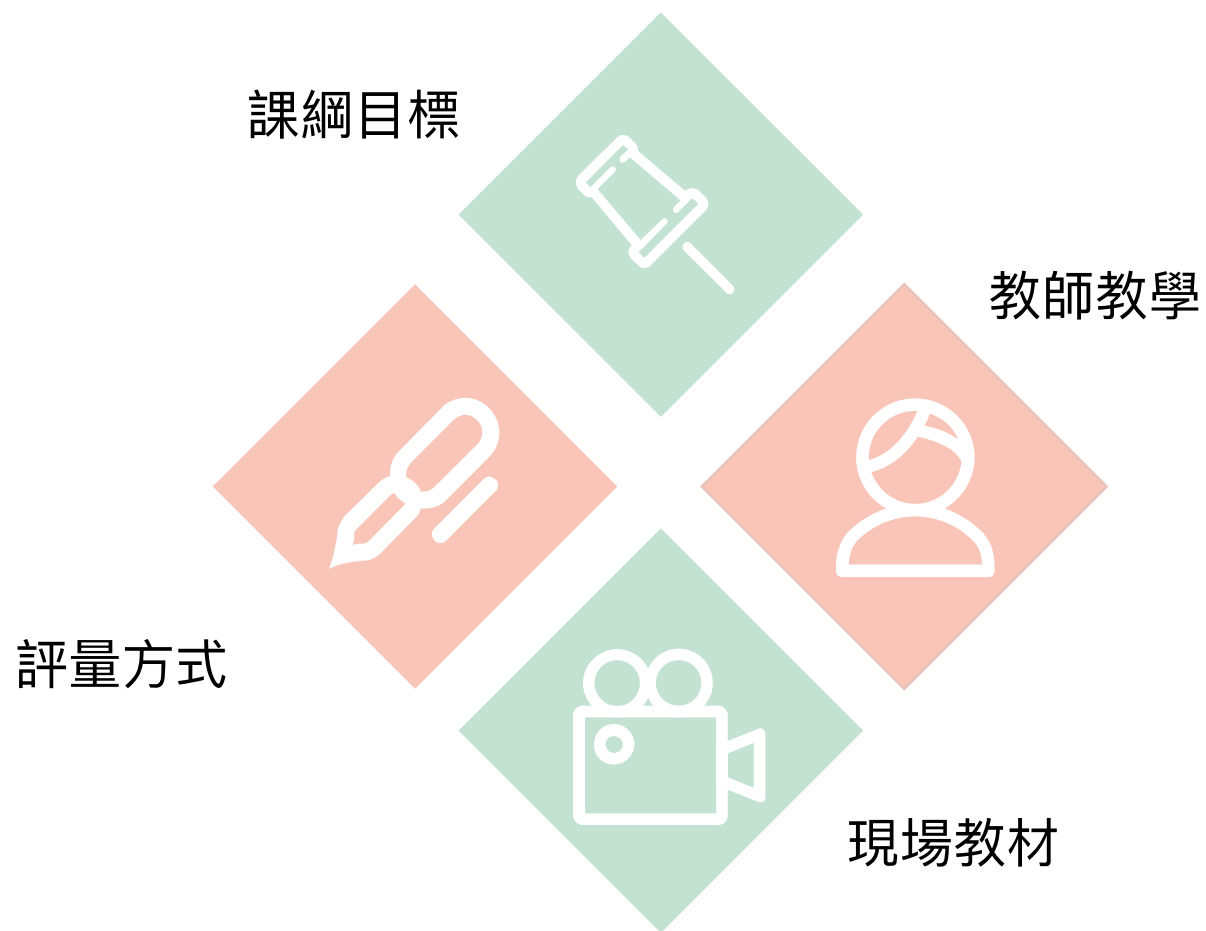
- B+ 14-12
 - 立場明確，有寫出支持立場的理由，但理由面向較多元，至少有3項以上。
 - 有提出駁論，且能合理說明，或能以個人經驗輔以說明。
 - 結構清晰，也試圖剪裁，至少有分三段。
- B 11-8
 - 立場明確，有寫出支持立場的理由，但理由面向太過單一，僅有1-2項，或相同理由論述重複。
 - 有試著要提出駁論，但反駁的理由不夠有說服力。
 - 結構清晰，至少有分三段。
- C+ 7-5
 - 有提出立場，但理由論述不足、篇幅過短、結構不足三段。
- C 4-1
 - 立場不明、文不對題、篇幅過短。

05

課綱、教材與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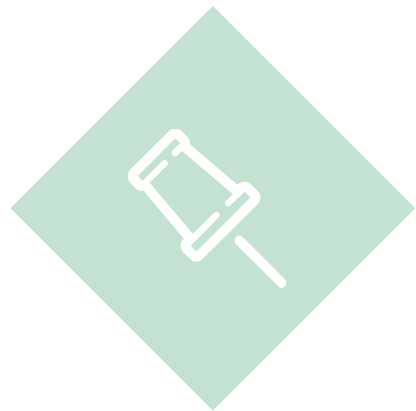
**Connection among Curriculum Guidelines,
Teaching Material and Assessment**

課綱、教材與評量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報告主要是針對國語文領綱
議論文本的學習目標、現場教科書
的教材，以及最終的總結性評量
（學測國文寫作知性題）作為分
析，希望透過分析最後總結性評量
（寫作測驗）的答題要求，以終為
始，回顧國語文領綱的學習目標，
進而連結教學現場的教材（教科書
的選文），闡述如何透過教師的教
學，連結目標與評量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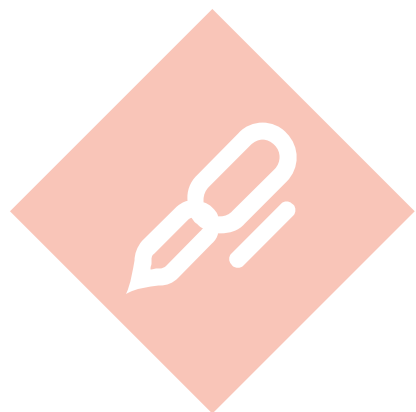
課綱目標



國語文領綱所定義的議論文本係指「以論點、論據、論證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看法的文本」。

然而，議論文本的學習內容，對於論點、論據、論證的知識節點敘述不夠完整，也有一些不嚴謹（包含動詞）的敘述，會造成教學現場的困惑與無所適從，建議要清楚明確的敘明，不同學習階段應該具備的論證能力差異，或是對於「議論」知識的學習進程。

評量方式



議論文本希望學生能夠表達對人、事、物看法，因此這個評量目標較不容易在選擇題當中被達成。需要藉由非選題，也就是讓學生自己建構反應，書寫意見。因此最重要的檢核就是在寫作測驗當中，尤其以國寫知性題為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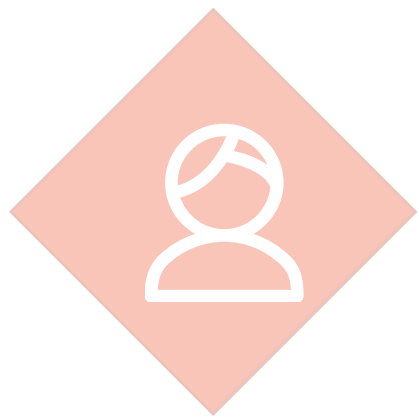
國寫知性題的第一小題，考的是考生判別資訊的能力，也就是歸納統整；第二小題是要考生擇定立場，闡釋己見，也就是論述能力。

現場教材



目前普高選定的15篇核心古文，符合議論文本的有三篇：〈諫逐客書〉、〈師說〉、〈勸和論〉，從先前的研究分析可以看出，師說使用的是對比論證，此方式為第四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針對第五學習階段的論證方式，歸納、因果論證，〈諫逐客書〉與〈勸和論〉尚有可相應的篇章，然而演繹法卻缺乏適當的教材可以進行教授。因此需要由教師選擇課外補充教材，方能完善課綱的學習目標，以及對應最後的評量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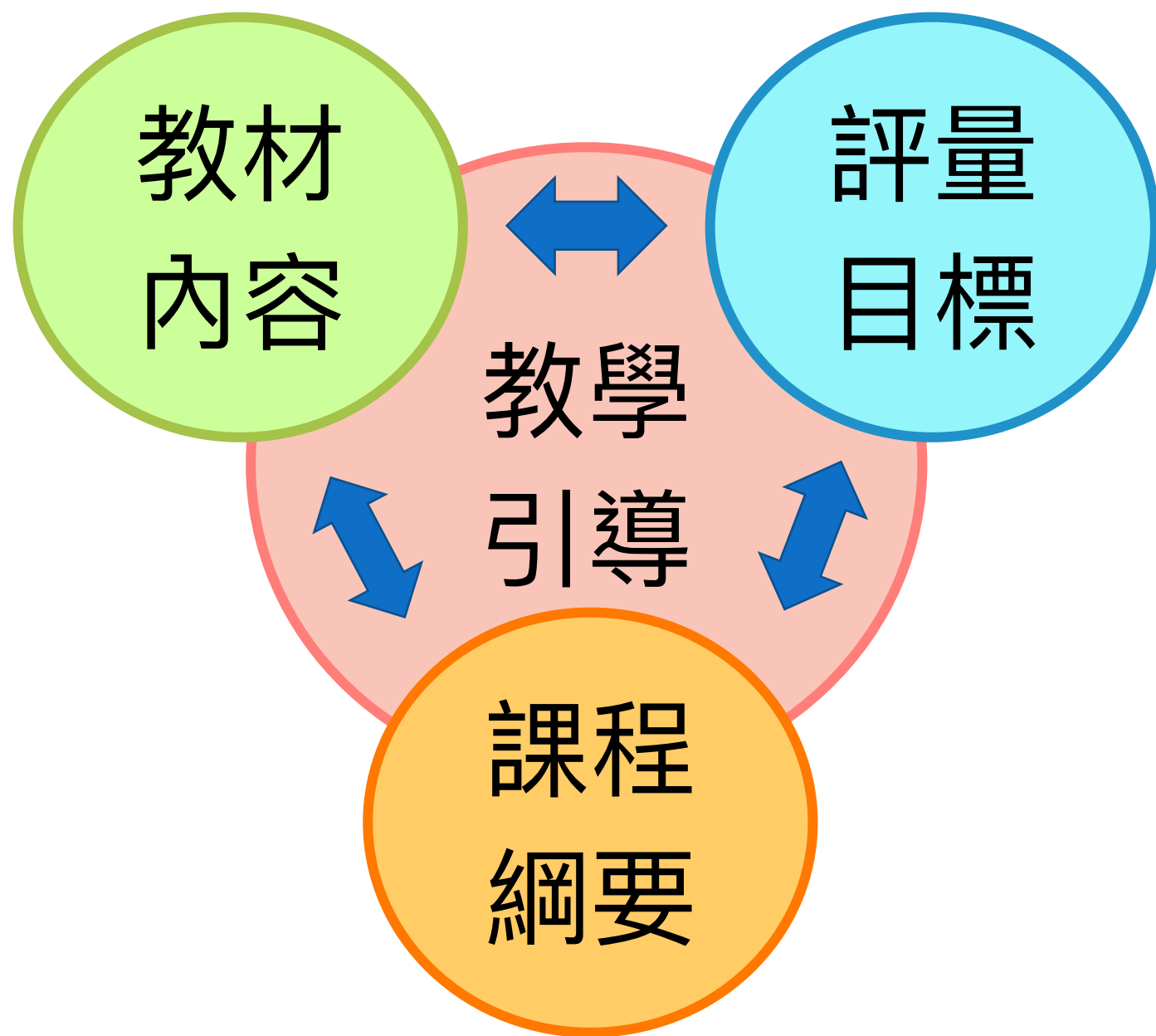
教師教學



國語文領綱所定義的議論文本係指「以論點、論據、論證方式，表達對人、事、物看法的文本」。因此在教學時需引導學生辨析文章的論點，也就是判斷作者的主要訴求為何，甚至是區辨作者使用的事實或假說，對文章說服力的差異性；並要求學生能夠找出作者所使用的事實證據或道理論據，進而說明論點與論據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判別作者所使用的論證方式。

並且，為了完善論述，要引導學生在立論的同時，思考對方可能攻擊的論述進行預先反駁，以鞏固自身的論點。

期望透過本研究簡報，提供教學現場教師思考課綱、教材與評量之間的關係，並透過教師教學課程設計，彼此連貫，達成目標。



感謝觀看
如有疑問
歡迎討論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國文科羅嘉文教師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